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123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

訴訟代理人 宋英哲

被告 柳政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柳正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柳政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